

交通部公路局 函

717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202號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包光原
聯絡電話：06-2696678 分機301
傳真：06-3352382
電子信箱：light2329@t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路授嘉監南字第115316724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變更公司名稱案，請於文到翌日起2個月內辦妥相關事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5年8月28日申請書。
- 二、貴公司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為「大心交通租賃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稱：發財交通租賃有限公司），既經貴公司股東同意且所附資料符合規定，再查貴公司已無積欠稅費、違章等情事，所請原則同意。
- 三、請於文到翌日起2個月內向公司、商業主管機關辦妥變更登記後，檢附原領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正本、變更後之核准函及變更登記事項表影本、車輛保修合約含汽車修理廠之商業登記文件影本及變更後公會有效會員證影本，向本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申請辦理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換發。
- 四、貴公司前經本局115年8月14日路授嘉監南字第1153151266號函(諒達)同意遷移營業所，並限期文到翌日起2個月內檢具相關變更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變更後公會有效會員證影本辦理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簽證事宜案，請併本案依說明三辦理。
- 五、本案若商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事項未能同意貴公司所請，

本局保留本處分之廢止權。

正本：發財交通租賃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局 長 林 福 山

嘉義區監理所 **所長 張耀輝**

決行

附
錄